

人物

現代雙驕

白玉老虎

多情劍客無情劍

蕭十一郎

邊城

彩環曲

鈴中的刀聲

血鵲

沈花沈劍錄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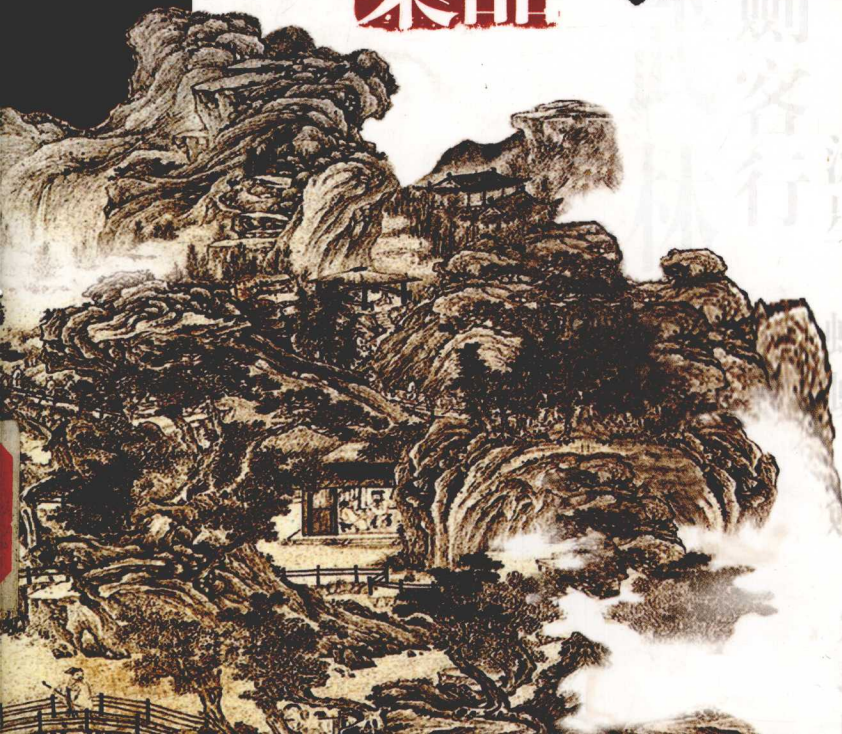
名劍風流

陸小鳳

古龍

作品集

蒼穹神劍
飄香劍雨



古龍



I217.1
161
:25

古龍

作品集

【第二十五卷】

风铃中的刀声
赌局

太白文艺出版社



江湖人系列

风铃中的刀声

风铃·马蹄·刀

——写在“风铃中的刀声”之前

作为一个作家，总是会觉得自己像一条茧中的蛹，总是想要求一种突破，可是这种突破是需要煎熬的，有时候经过了很长久很长久的煎熬之后，还是不能化为蝴蝶，化作蚕，更不要希望能练成丝了。

所以有很多作家困死在茧中，所以他们常常酗酒、吸毒、逃避，自暴自弃，甚至会把自己“雷明顿”的散弹猎枪含在自己的咽喉里，用一根本来握笔的手指扳开枪栓扣下扳机，把他自己和他的绝望同时毁灭。

创作是一件多么艰苦的事，除了他们自己之外恐怕很少有人能明白。

可是一个作家只要活着就一定要创作，否则他就会消失。

无声无息的消失就不如轰轰烈烈的毁灭了。

所以每一个作家都希望自己能够有一种新的突破、新的创作。对他们来说，这种意境简直已经接近“禅”与“道”。

在这过程中，他们所受到的挫折辱骂与讪笑，甚至不会比唐三藏在求经的路途中所受的挫折与苦难少。

宗教、艺术、文学，在某一方面来讲是殊途同归的。在他们求新求变的过程中，总是免不了会有一些痛苦的煎熬。

作为一个已经写了二十五年武侠小说，已经写了两千余万字，而且已经被改编了两百多部武侠电影的作者来说，想求新求变，想创作突破，这种欲望也许已经比一个沉水的溺者，想看到一根浮木的希望更强烈。

只可惜这种希望往往是空的。



所以溺者死，作者亡，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他们不死不亡的概率通常都不会超过千分之一。

风铃中的刀声绝不会是一条及时赶来的援救船，更不会是一块陆地。我最多只不过希望它是一根浮木而已，最多只不过希望它能带给我一点点生命上的绿意。

有一夜，在酒后，和倪匡兄，闲聊之中我忽然想起来这个名字。聊起来，故事也就来了，那时候谁也不知道这个故事是个什么样的故事，只不过有点故事的影子而已。有一天，酒后醉，醉后醒。这个故事的影子居然成了一点形。

然后在床上，在浴中，在车里，在樽边，在我还可以思想的时候，这个故事就好像一只蛹忽然化作了蝴蝶。

蝴蝶也有很多种，有的美，有的丑，有的平凡，有的珍贵。

这只蝴蝶会是一只什么样的蝴蝶？

谁知道？

有一夜，有很多朋友在我家里喝酒，其中有编者、有作家、有导演、有明星、有名士、有美人，甚至还有江湖豪客、武术名家。

我提议玩一种游戏，一种很不好玩的游戏。

我提议由一个人说一个名词，然后每个人都要在很短的时间里说出他们认为和那个名词有关的另外三个名词。

譬如说：一个人说出来的名词是“花生”。

另外一个人联想到三个名词就是“杰美卡特”、“青春痘”、“红标米酒”。

那一天我提出来的是：“风铃”。

大家立刻联想到的有：

秋天、风、小孩的手、装饰、钉子、等待、音乐匣、悠闲、屋檐下、离别、幻想、门、问题、伴侣、寂寞、思情、警惕、忧郁、回忆、怀念……

在这些回答中有很多是会很容易就会和风铃联想到一起的，有一

些回答却会使别人觉得很奇突,譬如说钉子。“你怎么会把钉子和风铃联想到一起?”我问那个做出这个回答的人。

这一次他的回答更绝:“没有钉子风铃怎么能挂得住?”小孩的手呢?小孩的手又和风铃有什么关系?

回答的人说:“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个小孩在看到风铃时不用手去玩一玩的?”

“你呢?”他们问我:“你对于风铃的联想是什么?”

“我和你们有点不同。”我说:“大概是因为我是一个写小说的,而小说所写的总是人,所以我对每一件事情每一样东西联想到的都是人。”

“这次你联想到的是一些什么人?”

“浪子、远人、过客、离夫。”我忽然又说:“这次我甚至会联想到马蹄声。”

“马蹄声?风铃怎么会让你联想到马蹄声?”

我给他们的是三行在新诗中流传极广的名句:

我答答的马蹄,
是个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一个寂寞的少妇独坐在风铃下,等待着她所思念的远人归来,她的心情多么凄凉多么寂寞。

在这种情况下,每一种声音都会带给她无穷的幻想和希望,让她觉得远人已归。

等到她的希望和幻想破灭时,虽然会觉得哀伤痛苦,但是那一阵短短的希望毕竟还是美丽的。

所以诗人才会说:“是个美丽的错误”。

如果等到希望都没有的时候,那才是真正的悲哀。

在这一篇“风铃中的刀声”中,一开始我写的就是这么样的一个故事。

这个故事里当然也有刀。



一刀挥出，刀锋破空，震动了风铃。凄厉的刀声衬得风铃声更优雅美丽，这种声音最容易撩起人们的相思。

相思中的人果然回来了，可是他的归来却又让所有的希望全部破灭。

这是个多么残酷的故事，不幸的是真实有时比故事残酷。

于是思念就变成了仇恨，感怀就变成了怨毒。

于是血就要开始流了。

“为什么武侠小说里总是少不了要有流血的故事？”有人问我。

“不是武侠小说里少不了要有流血，而是人世间永远都避免不了这样的事。”我说：“在这个世界上每一个角落，随时随刻都可能有一类的事发生。”

“这种事难道就永远不能停止？”

“当然可以阻止。”我说：“只不过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而已。”

我又补充：“这种代价虽然每个人都可以付出，但却很少有人愿意付出。”

“为什么？”

“因为要付出这种代价就要牺牲。”

“牺牲什么？”

“牺牲自己。”我说：“抑制自己的愤怒，容忍别人的过失，忘记别人对自己的伤害，培养自己对别人的爱心。在某些方面来说，都可以算是一种自我牺牲。”

“我明白了。”问我话的朋友说：“这个世界上的血腥和暴力一直很难被阻止，就因为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去管这种事。”

他的神情严肃而沉痛：“因为要牺牲任何事都很容易，要牺牲自己却是非常困难。”

“是的。”

我也用一种同样严肃而沉痛的表情看着我的朋友，用一种仿佛风铃的声音对他说：

“可是如果你认为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愿意牺牲自己的人，那你

就完全错了。”

我的朋友笑了，大笑！

我也笑。

我笑,是因为我开心,我开心是因为我的朋友都知道,武侠小说里写的并不是血腥与暴力,而是容忍、爱心与牺牲。

我也相信这一类的故事也同样可以激动人心。

古 龙

有秋風、落葉、寒蟬、悲鳴、
 之聲、故曰悲秋。



她穿着一件宽松的白棉布长袍，骑着白马，驰骋在这片广阔的荒漠上。光怪的岩石和仙人掌像奇迹般在她眼前分裂。

她乌黑的长发飞扬，白袍在风中起伏如海浪，长袍下几乎是完全赤裸的。

因为她希望能够完全体验到风的激情、马的跃动、生命的活力，否则她早就已经是个死人。

等地静下来时，她全身都已被汗水淋透。

她脱下长袍，走到井边，将冰冷的井水，一桶桶从头冲下。她不怕被看见，因为这里永远没有人来，没有流浪在天涯的过客，也没有她已期待多年的归人。

她的名字叫“因梦”。

酷热，无风。

连一丝风都没有，檐下的风铃像垂毙的兀鹰吊在那里。非但嗅不到生的气息，甚至连死的气息都远不可及。

没有生命，哪有死亡，生死之间，本来就是息息相关的。

她独坐在屋檐下。

放眼可及的荒漠，已经被烈日烤焦，她的脸上却连一粒汗珠都没有。她那纤巧细致的鼻尖仍然光滑洁白如透明。

现在她已经完全静下来。

除了偶然一次彻底狂野的发泄外，她久已习惯这种寂寞安静的生活。因为她的生命就是等待，除了等待外已别无意义。

烈日将逝，黄昏黑夜将临。她静静的坐在檐下，静静的看着远方的荒漠和檐下的风铃，以为这一天又将像以前数百日数百夜那么样安静度过。

就在她准备到厨房去为自己煮一碗面吃的时候，风铃忽然响了。



在这个没有风的晚上，风铃居然响了。

她刚站起，又坐下，吃惊的看着振动的风铃。她隐约可以感觉到一阵奇异的风声响过。但却又可以感觉到那一阵风声并不是风，而是力。

刀锋破空时，岂非也会带起一阵风声。

对于这种声音，她久已熟悉，她的瞳孔立刻因这种声音而收缩。然后她就看到了一条熟悉的人影在荒漠边缘一轮其红如血的红日下奔来。

一条矫健修长的人影，用一种奇特的姿态在夕阳下奔跑。

她又站起，明亮的眼睛里已开始燃烧起一股夕阳般的火焰。

就在这时候，这条人影忽然断了。一个完整的人忽然断成了两截，从腰上断成了两截。

他的腰忽然向后折断，一股鲜血忽然从他的腰身折断处飞溅而出，洒出了满天花花。



风铃中的刀声 目录

风铃·马蹄·刀

- 第一回 白色小屋中的白色女人 (1)
- 第二回 黑色的男人 (4)
- 第三回 死亡之前 (9)
- 第四回 死之戏 (15)
- 第五回 侯门重重深浅几许 (29)
- 第六回 雅座 (31)
- 第七回 死党 (45)
- 第八回 神秘的“班沙克” (50)
- 第九回 你真能睡觉 (57)
- 第十回 死之尊严 (71)
- 第十一回 杀人者的影子 (80)
- 第十二回 杀人者 (82)
- 第十三回 与鬼为伴 (89)
- 第十四回 行刑日的前夕 (94)
- 第十五回 行刑日 (108)
- 第十六回 法场 (122)
- 第十七回 秘道的秘密 (135)



风铃中的刀声

第十八回	游女·游魂·游丝	(145)
第十九回	二十八个月之前的月圆之夜 ...	(166)
第二十回	情到深处无怨尤	(181)
第二十一回	刀魂与花魂	(187)
第二十二回	风铃的声音	(196)
第二十三回	冬笋烧鸡酒	(216)
第二十四回	恩怨似茧理不清	(253)
尾 声		(263)

第一回 白色小屋中的白色女人

丁丁看到这栋白色小屋的时候，已经精疲力竭。

小屋是用白石砌成的，看起来平凡而朴实。可是小屋外却有一道和小屋极不相配的非常幽雅的前廊，廊前的屋檐下，居然还挂着一串只有在非常悠闲的人家里才能看得到的风铃。

丁丁的人快垮了，他的马也快垮了。

他这个人和他牵着的这四匹马都不是容易垮的，他们都已经过千山万水，千难万苦，才到达这里。

他看到这栋白色的小屋和檐下的风铃时，几乎认为自己已经回到了江南。

春水绿波柳阴花树掩映下的小屋，屋檐下擦得发亮的风铃。

他仿佛已经可以听见那清悦的风铃声，在带着一种远山草木芬芳的春风中响起。

然后他就看见了那个白色的女人，白如雪、静如岩，飘逸如风，美如幽灵。

“我知道你已经走了很远的路，我看得出你现在一定又累又饿又渴。”

她用一种很冷淡又很关切的态度看着这个从远方来的陌生年轻人：“你到这里来，是不是想来找一顿饭吃。”

丁丁点头，又垂下头：“吃饱了我还想找个地方好好的睡一觉。”

他腼腆的笑了笑：“只可惜，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能不能找得到。”

她又静静的看了他半天，才柔柔慢慢的：“你好像已经找到了。”

吃完了三大碗用咸菜和腊肉煮成的热汤面之后，她就带着他和他那匹嘴角已开始流白沫的黄马，到她的马厩。

在这种地方，有这么样一个马厩已经可以算是一种非常奢侈的行为了。



她让他的马和她的白马共享一个马槽，却指着一堆稻草问他。
“在这里你睡不睡得着？”

他当然睡得着，“就算在一堆马粪上，我都能睡得着。”丁丁说。
她笑了。

在她那张苍白的脸上忽然绽起的那一朵笑容就像是白雪中忽然绽开的一朵梅花。

看着她的笑，他忽然觉得她好寂寞好寂寞。

他的马鞍上除了水囊粮袋外，还有两个奇怪的黄布包袱。水囊已干粮袋已空，这两个黄布包袱却是满满的，一个方圆，一个狭长。

丁丁把这两个包袱从鞍上解下，塞在稻草堆里的最深处，就和衣躺在稻草堆上。

带着远山芬芳的稻草香气，使得他很快就进入了一种恍惚缥缈的梦境中。

他甚至梦见了一群羊，一个娇艳的牧羊女，正在用一条很长的鞭子抽打着这群羊，鞭子上甚至还带着刺。

他忽然觉得自己也在这群羊之中。

等他从噩梦中惊醒时，冷汗已经渗透了衣衫。

因梦今夜却无梦，因为她今夜根本就没有睡着。

等到她从恍惚的梦境中醒来时，天已经亮了。呼啸的风声已经渐渐开始在荒原中消失，小屋外却响起了一阵阵极有规律的劈柴声。

丁丁已经开始在劈柴，用一种非常奇特非常有效又非常优雅的方式在劈柴。

她走出来，她披上一件棉袍走出来，倚在风铃下的檐柱旁。

他的动作并不快，他用的斧也不利，可是在他斧下的硬柴裂开时，却像是一连串爆竹中的火花。

她看着他，看得仿佛有点痴了。

等他停下来抹汗时，才看见她。这时候疲倦与饥渴已经在他脸上消失不见，因为运动后的健康汗珠已经在他脸上冒了出来。

“如果你不介意，这可不可以算作我付给你的食宿钱。”

“可以。”

因梦的笑容如梦，“这已经太多了。”

“我看得出你这里还有很多柴没有劈，马厩的栏杆也坏了。你那匹有汗血混种的马也该减一减膘，换一换蹄铁，甚至连你的屋顶都应该补一补了。”

丁丁说：“现在冬天已经要到了，你这个放腌肉腌鸡的小地窖更一定要补一补，否则到了明年春天，你的粮食就很可能变成了一堆臭水。”

因梦看着他。

“你是不是想留下来替我做这些事？”

“是。”

“为什么？”

丁丁叹了口气：“因为在冰解冻之前，我还找不出别的地方可去。”

她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的问：“你至少也应该先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我姓丁，叫丁宁。”他说：“可是我的朋友们都叫我丁丁。”

她看见他时，他骑着一匹黄色的马，风尘滚滚，甚至连眸子和头发眉毛都已经被滚滚的砂尘染黄。在他黄皮马鞍旁所系着的是两个黄布包袱。

他的靴是黄色的牛皮靴，他靴下蹬着的是黄铜马蹬。

可是，非常奇怪的是，在她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只觉得他是一个完全黑色的男人。



第二回 黑色的男人

九月，月圆，夜凉如水。

丁丁从稻草堆里拿出了那两个黄布包袱，解开了其中比较大的一个。包袱里是一套折叠得非常整齐的黑色衣裳和一双黑色的小牛皮靴。

在银色的月光下，谁都可以看出来这套衣裳是用一种非常昂贵的质料作成的，轻柔光滑如处女的皮肤。一个落拓天涯的浪子，是不配穿这种衣服的。

可是等他穿起来之后，世界上就绝对没有人再敢说他不配了。

光滑的衣料紧贴在他光滑瘦削的身体上，剪裁之贴身，手工之精细，使得他在瞬息之间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甚至就好像忽然变成了另外一种动物。

现在他看起来就好像是一头黑色的豹子。

他站在月光下，伸展四肢，全身上下每一个骨节中立刻就响起了一连串爆竹般的声音。

可是他耳边所响起的，却是另外一种声音，他仿佛又听见那个人用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瞪着他说：“丁丁，要记得在九月月圆的那一天晚上，你要去对付的是三个非常可怕的人。他们要杀人，就好像要喝水那么容易。他们要杀人时的样子，也好像在喝水时那么轻松自然，甚至他们在杀了你之后，你都不会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你用不着替我担心。”丁丁说：“如果我自己不想死，无论谁要我死都不容易。”

丁丁虽然这么说，却还是记住这三个人的名字，还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把他们的资料都搜集得很完全。

这三个人就是——

轩辕开山，男，三十三岁，身高七尺六寸，重一百八十四斤，使一把长柄开山斧，全长五尺四寸，重七十九斤，天生神力。